

大 學 講 義
行 政 練 習

陳 傳 德 編 著

下 冊

上 海 三 民 書 局 公 司 印 行



本書評語

金友信

行，或僅有一行政練習一書，是復旦大學政治系教授陳仲達先生所編著。向者各大學政治系在練習方面，參酌多方，編成適用之課本，於技術方面，雖待熟讀，但常務之急莫若澄清吏治，救民於水火之中。此救世本心，與論語之政學，作爲此者，故能稍行其道，即可治國。其次爲曾文正公行政訓條，今政在各地方，其餘各機關，文示範與縣行政，皆言其運用方法，先列各不同。由簡而繁，俾資循序漸進，組織，再加說明，指示推行，其案之根據，次即取材於最後乃縣自前在嘉定縣長任期中所發行之公報，以上所述，爲民生之要件，余對行政自起訖，陳先生自前在嘉定縣長任期中所發行之書籍，以上所述，爲民生之要件，余對行政自起訖，陳先生自前在嘉定縣長任期中所發行之行政練習一書，可謂包羅萬有，且能興孝，興悌，興仁，興讓，被福於無疆也。

跋

陳師仲達蓄道德、能文章。久爲士林所宗仰。歲庚戌。余肄業婁東太尉中學。時唐師蔣芝爲監督。陳師爲學監及講師。循循善誘。以身作則。一堂之中。翕然從風。厥後。負笈春申。尋復創辦書局。久違師門。忽十餘年。深瞻依之感。民國十八年春。同學潘君指行以書抵余。言陳師現攝本邑縣篆。不禁額手稱慶。曰。以陳師之道德文章。修養有素。今出任邑宰。必能造福桑梓。已而果開治蝗治螟。糧串折合銀元。整頓司法。建築新監獄。完成續修縣志。及籌設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七區分行。舉凡應興應革事宜。莫不一舉兩得。清慎廉明。威而不猛。政績昭然。繼又調任無錫。一本治嘉之精神治錫。錫民亦至今沐甘棠之惠。古所謂「學而優則仕」。其陳師之謂歟。事變後。陳師息影滬濱。杜門著述。余適刊印增訂古文觀止一書。與同學翟君西華時造其寓廬。相與商榷。因得時常請益。追陪之樂。有逾昔日。去夏。復旦大學聘任政治學系教授。陳師固辭不獲。允每周講述「行政練習」一期。以無適當講材。乃自編著講義。半稔以來。已成上下編及附錄若干條。學子練習之餘。得以證其所學。興趣盎然。今春。蔣竹莊先生復請陳師爲光華文學院講授是科。余乃請於陳師曰：「吾師之講授行政練習。授學子以行政上道德精神之修養。暨公牘辦案之程序。實開國內各大學政治學系之先河。豈獨滬上各大學而已哉。吾師之講義。首揭論語

行政學。卽以昔日主持縣政時愛民保民所實施之行政。訓迪後進。并使研習公文。以發揮其行政效力。又假設縣行政機關。分科辦事。以資實地演習。體用賅備。其能造就優秀之行政人才。爲異日國家之棟樑必矣。此固不獨國內各大學學子所當奉爲圭臬者也。吾師其付諸剞劂。以廣流傳。陳師以爲然。乃復加以整理。卽交兆記製版所排綴。由陳師躬親校閱。歷二越月而藏事。余乃謹敘陳師編輯之旨及刊印本書之故。俾讀是書者。深體陳師所述行政。注重道德精神。躬行實踐。爲國家儲有用之材。庶不負唐師與蔣先生提倡之至意及陳師編纂之苦心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受業吳拯寰謹跋

下編目錄

縣行政

甲 法規……………

……………二

縣組織法

縣政府辦事通則

嘉定縣政會議規則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乙 實例……………

……………一九

一 宗嘉邑治蝗案

一 宗嘉邑治螟案

一 宗籌設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七區分行案

一 宗嘉邑整頓司法案

一 件嘉邑縣政刷新工作報告

丙 習題.....七五

甲種 就上列實例各案設題

乙種 假設縣政府新舊縣長辦理交代

附錄辦理公文手續.....七八

- (1) 收文登記
- (2) 送閱
- (3) 交辦
- (4) 辦稿
- (5) 送核
- (6) 判行
- (7) 繕寫
- (8) 校對
- (9) 用印
- (10) 封發
- (11) 歸檔

下編

縣行政（縣爲自治單位）

我國行政。往古無論矣。即在民國。初爲軍閥專政時期。繼倡聯省自治。實則軍閥割據政策。推廣其權力自一省而至數省。省長不歸中央任命。乃由聯軍總司令委派而督率之。總理有鑒於此。在廣州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凡二十五條。其最重要者。分軍政、訓政、憲政爲三時期。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中央與省採均權制度。憲政以訓政爲基礎。而訓政從地方自治入手。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得選舉縣官。完全自治之省。其國民代表得選舉省長。總理欲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舍此莫由。惟其權力。當時僅及西南數省。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遂得推行全國。開始訓政。傳德於十八年四月。以民政廳祕書兼科長調任本縣嘉定。正實行地方自治之時。嘉人治嘉。責任尤重。爰本庶政公諸輿論之旨。即發行縣政公報。定爲每月三期。藉與地方民衆隨時接洽。以期通力合作。至二十年七月奉調無錫交卸。在嘉二年又三月。其間一切行政設施。悉載諸公報。本講咸取材於此。先法規。次實例。擇要分述於後。

甲 法規

縣行政何自乎。乃在縣如何組織。則有縣組織法。既依法組織縣政府與自治機關矣。關於處理事務又將如何。則有縣政府辦事通則。俾資遵辦。其有事關重要必須審議者。則依據縣政會議規則。每星期召集開會議決之。其有全縣應興應革事宜。則按照行政會議規程。每半年召集開會議決之。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如是則一縣之機構健全。苟縣長得人。於縣政之推行。必能措置裕如矣。

縣組織法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五日令發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一〇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二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一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一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一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一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一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共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一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一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一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〇條 區民對於本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

之。

第三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〇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〇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內政部十八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縣政會議事項。